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05/13-14(08)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數碼港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數碼港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過往討論該議題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政府在1999-2000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決定着手進行數碼港計劃，藉以提供重要的基礎建設，吸引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2000年5月17日，政府透過3間在財政司司長法團之下成立的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¹ (下稱"財政司法團公司")，與資訊港有限公司(Cyber-Port Limited)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資訊港有限公司是盈科拓展集團屬下作為數碼港發展商而成立的公司。數碼港的發展權於2000年6月8日批予發展商。

3. 數碼港計劃包括數碼港部分及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地點位於薄扶林的鋼綫灣，佔地24公頃。數碼港部分實際上已於2004年6月落成(惟數碼港第4座於2004年12月啟用)。數碼港部分設有4座寫字樓、一間酒店和一個商場。數碼港部分旨在於最短時間內，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和相關的專業人才匯聚香港。住宅發展部分自2004年9月起分期發展，所帶來的收入用作推動數碼港計劃的進行，並已於2008年11月落成。

¹ 這3間公司分別為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

4. 數碼港是孕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的搖籃，其目標是培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並提升其發展實力。數碼港主要透過數碼港培育計劃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下稱"微型基金計劃")來實踐這個目標。數碼港培育計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以協助企業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為企業提供10萬元的種子基金，以供在6個月的限期內開發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原型產品或服務。

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出售住宅單位所得收入盈餘，將會按政府和數碼港發展商各自的出資額分配，即政府佔64.5%、數碼港發展商佔35.5%。財政司法團公司將保留數碼港部分的全部業權，數碼港部分的租金收入及將會帶來的其他收入亦屬於財政司法團公司。截至2014年1月，政府已合共分帳約192億元。是項收入已超過政府為該住宅發展計劃批地和發展相關主要基礎設施所作出79.3億元注資的數額。在2012-2013財政年度，數碼港公司在住宅發展計劃以外的營運收入為4.07億元；2011-2012年度及2010-2011年度這方面的收入分別為3.88億元及3.61億元。

過往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9月起已緊密地跟進數碼港計劃的推行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分別於2001、2003、2004、2006、2011及2013年參觀數碼港。事務委員會非常殷切期望數碼港計劃能夠達致其公眾使命²，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數碼港管理層匯報數碼港計劃時，應提供可量化的資料，例如達致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以便委員作出多方面評估。這類資料應包括數碼港在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方面，提供了多少協助，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培育及支援資訊科技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

² 數碼港計劃的公眾使命如下：

(a)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b)培育並支持本港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發展，使這些企業成為數碼港的重要成員；(c)提供先進基礎設施，以吸引更多優質公司匯聚香港；(d)與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和建立夥伴關係，以協助數碼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培訓中心，栽培資訊科技人才；(e)成立數碼媒體中心，並提供硬件、軟件和技術支援，以帶領數碼媒體業發展；以及(f)善用數碼港內的優良基礎設施及所發揮的協同作用，鼓勵業界開發無線及流動通訊服務和應用系統。

與海外地區合作

7. 在2012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數碼港的公眾使命有部分尚待履行，例如"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這些委員亦認為除了促進與內地的資訊科技交流外，香港應加強與亞太區其他國家(例如韓國和台灣)的交流。數碼港管理層表示，為協助培育公司在培育計劃完結後繼續營運，數碼港已設立協作中心，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中小企業開拓市場和把握其他市場出現的嶄新商機。

數碼港培育計劃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

8. 在2013年3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自2005年至2013年2月期間，培育計劃共招收了189間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當中95間為駐場培育企業，每間可獲得價值53萬元的資助，包括兩年辦公室免租期、尖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及資源、商業支援和企業營運及科技方面的專業指導及培訓。另外94間為非駐場培育企業，每間可獲得價值約33萬元的資助，享有的支援與駐場培育企業大致相同，只是不包括辦公室的使用。這些培育企業創造了967個就業機會、贏取了106項業界獎項，以及開發了103個知識產權項目。截至2013年2月，數碼港的培育企業吸引了超過5,500萬港元的投資，而微型基金計劃共批出530萬元予53個有發展潛力的項目。

9. 事務委員會察悉，一家發展流動運動應用程式的培育企業獲得一家著名運動品牌公司邀請參與其在美國舉行的交流計劃，部分委員認為應採用一套準則衡量數碼港培育計劃的成效，例如與設有類似支援計劃的鄰近國家作比較以訂定基準，用以評估初創企業的發展。數碼港管理層表示已從不同層面訂定準則，藉以評估培育計劃的成效。這些準則包括培育企業數目的增長、能否持續發展，以及有否吸引天使投資基金垂青等。數碼港管理層目前沒有訂定任何基準，但會繼續加強與鄰近國家的海外交流。

租用率

10. 事務委員會另有些委員促請數碼港管理層改善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並繼續向租戶提供租金優惠，以支持其發展。數碼港管理層表示，過去兩年，由於自然流轉率

及以嚴謹標準甄選租戶，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保持穩定。其實，數碼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但只接納以科技為主題的租戶。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致力改善租用率。鑒於數碼港在不久將來會接通鄰近的港鐵站，預計租用率會提高。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將於2014年3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database/chinese/data_itb/itb-cyberport.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4日